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北路 223 号建达大厦 210009

电话：86 25 83346580 传真：86 25 83346590

电子信箱：jdlawyers@jdlaw.cn

网络地址：<http://www.jdlaw.cn>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舜天船舶”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出具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已对发行人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1）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情况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92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现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术语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做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700万股（含37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确定具体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a）船体生产线扩建改造工程项目

（b）船台改造工程项目

（c）造船设施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案等；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上市批准日期、实际上市交易地、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股票托管机构、信息披露机构等相应条款做最终确认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

（10）授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且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下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3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

9.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0.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

11.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三、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保险合同

1. 2010年5月12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一份《船舶建造险保险单》，保险单号码：ANAJA9923110B000010Z。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 07KDE057 的船舶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369,841.07 元，保险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2 日零时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2. 2010 年 5 月 28 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一份《船舶建造险保险单》，保险单号码：ANAJA9923110B000011A。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 07KDE057 的船舶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369,884.41 元，保险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零时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3. 2010 年 6 月 1 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 2010 年 6 月 2 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 ANAJA9923110B000011A 的保险单中的合同或船坞号码由 07KDE057 改为 07KDE058，其他条件不变。

4. 2010 年 8 月 5 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一份《船舶建造险保险单》，保险单号码：ANAJA9923110B000019G。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 07KDE141 的集装箱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337,860.61 元，保险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5 日零时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5. 2010 年 9 月 6 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 2010 年 9 月 7 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 ANAJA9923109B000008W 的保险单中的保险期限延期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其他事项不变。

6. 2010 年 9 月 8 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一份《船舶建造险保险单》，保险单号码：ANAJA9923110B000020M。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 07KDE142 的集装箱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338,279.72 元，保险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8 日零时起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7. 2010 年 9 月 27 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

单，同意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 PCAD200932010102000012 的保险单中的终止日期由 2010 年 9 月 30 日改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条件不变。

8. 2010 年 9 月 27 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 PCAD200932010102000014 的保险单中的终止日期由 2010 年 9 月 30 日改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条件不变。

9.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批单，同意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 ANAJA9923109B000008W 的保险单中的保险期限延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增缴保险费 60,956 元，其他事项不变。

10.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营业部签发批单，同意自 2010 年 12 月 28 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 PCAD200932010102000008 的保险单中的终止日期由 2010 年 10 月 31 日改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其他条件不变。

11.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订一份《四艘 1000 箱集装箱船船建险保险协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 4 艘集装箱船进行保险，保险期限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至 4 艘船舶全部交付完成为止。

12.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中心支公司签发一份《船舶建造险保险单》，保险单号码：811032010320497000001。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中心支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 07KDE054 的集装箱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237,548.56 元，保险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9 日零时起至 2012 年 5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

13.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司、舜天扬州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公司签订一份《82000 吨散货船船舶建造险保险协议》，3 位保险人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 9 艘 82,000 吨散货船进行保险，，保险期限自各方签章之日起至 9 艘船舶全部交付完成为止。

14.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营业部签发批单，同意自 2010 年 12 月 25 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 PCAD200932010102000012 的保险单中的终止日期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改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其他条件不变。

15.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营业部签发批单，同意自 2010 年 12 月 25 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 PCAD200932010102000014 的保险单中的终止日期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改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其他条件不变。

16.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发一份批单，同意自 2010 年 12 月 28 日零时起，将保单号码为 ANAJA9923109B000008W 的保险单中的保险期限延期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增缴保险费 78,970 元，其他事项不变。

（二）借款合同

1. 20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3162010280040），借款金额为 522,040 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借款用途为支付到期信用证。本合同由 YZ9316201028004001 号《单位存单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2. 20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

订一份《进口押汇业务协议书》（编号：93162010280039），申请向该行融资 104,818.80 欧元，融资到期日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融资年利率为 2.2875%（Libor+110）。本合同由 YZ9316201028003901 号《单位存单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3. 20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3162010280038），借款金额为 187,080 美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还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9 日，借款用途为支付他行到期信用证。本合同由 YZ9316201028003801 号《单位存单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4. 201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10 年汇字 089 号），融资额为 356,580 欧元，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 3,220,083.27 元。

5. 2010 年 5 月 25 日，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舜天发展”）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一份《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010110001338），约定由该行向舜天发展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贸易融资，授信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本合同由编号为 B20101100002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6. 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一份《出口卖方信贷借款合同》（编号：2040001012010110632），约定向该行借款 24,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出口船舶，借款期限 22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止，本合同由（2010）进出银（宁信保）字第 1016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负责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回收及与贷款管理有关的一切事宜。

7. 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承兑合同》（编号：13600110 银承 539-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开出 3 张共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承兑汇票，公司按票面金额的 100%向该行交存承兑保证金。

8. 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外币短期贷款合同》（编号：13600109 授 517-7），约定向该行借款 290 万美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

9. 2010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号：公承兑字第 99082010288383），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开具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提供保证金 400 万元。本合同由公高保字第 990820092856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10. 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号：公承兑字第 9908201028761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开具 4,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提供保证金 1,600 万元。本合同由公高保字第 990820092856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11. 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签订一份《银行承兑协议》（编号：Bb1070410072600006），约定由该行为公司提供 1,730 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公司提供不低于承兑总额的 50%的保证金，并与该行签订相应保证金协议作为担保。

12.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编号：CD93162010880075），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开具金额为 16,955,508.99 元人民币的承兑汇票，公司以保证金 380 万作为质押担保。

13. 2010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签订一份《银行承兑协议》（编号：Bb1070410090100009），约定由该行为公司提供 844.1 万元

承兑汇票，公司提供不低于承兑总额的 50%的保证金，并与该行签订相应保证金协议作为担保。

14.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597720D10102201），约定向该行借款 213 万美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借款用途为进口付汇。本合同由编号为 NJZY-2010102201 的《保证金质押协议》提供担保。

15.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597720D10102202），约定向该行借款 104 万欧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借款用途为进口付汇。本合同由编号为 NJZY-2010102202 的《保证金质押协议》提供担保。

16.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商业汇票承兑合同》（编号：53021003780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开具 3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提供保证金 150 万元。

17. 2010 年 11 月 2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向公司送达一份《进口/汇出汇款融资通知书》，该行为公司办理融资付款 479,400 美元，融资利率 2.98594%，公司还款到期日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

18. 2010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99082010281233），约定由该行为公司提供 600 万元的承兑汇票，公司提供保证金 240 万元。

19.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一份《进口押汇合同》（编号：GJ01011000130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提供 72.4 万美元的进口押汇，押汇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1 年 2 月 7 日。本合同由编号为 B2010110000210 的《保证担保合同》提供担保。

20.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向公司送达一份《进口/汇出汇款融资通知书》，该行为公司办理融资付款 1,229,040 美元，融资利率 2.98438%，公司还款到期日为 2011 年 2 月 17 日。

21.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一份《进口押汇合同》（编号：GJ01011000137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提供 16.4 万美元的进口押汇，押汇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

22. 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递交一份《进口代付申请书》，请求该行为公司提供 32.82 万欧元的进口押汇，公司按代付金额的 100%存入保证金，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

23.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一份《进口押汇合同》，约定由该行为公司提供 13.1 万美元的进口押汇，押汇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

（三）保函合同

1. 2010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保函开立申请书》（编号：NJB2010LG00024），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向东南亚客户开具保函一份，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舜天集团出具《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函》对此进行担保。

2. 2010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保函开立申请书》（编号：NJB2010LG00025），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向东南亚客户开具保函一份，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舜天集团出具《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函》对此进行担保。

3. 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保函开立申

请书》（保函编号：NJB2010LG00026），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向欧洲客户开具保函一份，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4. 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出具保函协议》（合同编号：CNBH0702-056-5），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PROTEUS J” 公司开具一份金额为 699 万美元的船舶预付款退款保函，公司按保函金额的 1%/季缴纳手续费。本协议由编号为 CNBH0702-056-5 的《保证金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5. 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出具保函协议》（合同编号：CNBH0703-057-4），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RAN J” 公司开具一份金额为 699 万美元的船舶预付款退款保函，公司按保函金额的 1%/季缴纳手续费。本协议由编号为 CNBH0703-057-4 的《保证金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6. 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出具保函协议》（合同编号：CNBH0704-058-4），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SENDA J” 公司开具一份金额为 699 万美元的船舶预付款退款保函，公司按保函金额的 1%/季缴纳手续费。本协议由编号为 CNBH0704-058-4 的《保证金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7. 201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BSM-201007260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JRS LYNX” 开具金额为 4,023,750 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船协议，或还款，或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 30 天后。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 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协议》（合同号：公保函字第 99082010287378 号），约定由该行为

公司向受益人 Super CV Eight Shipping Co.S.A 开具一份金额为 497 万美元的预付款保函，公司按保函金额的 1%/季缴纳手续费。

9. 2010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担保协议》（编号：2010 年银保字第 1323004 号），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Super Cv Five Shipping Co.S.A 开具一份金额为 497 万美元的保函，公司按保函金额的 1%/季缴纳手续费。公司在该行保证金专户存入 338 万元人民币作为质押担保。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 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一份《保函开立申请书》（编号：NJB2010LG00064），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东南亚客户开具一份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舜天集团出具《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函》对此进行担保。

11. 2010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BSM-2010108160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JRS LUPUS” 开具金额为 643.8 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船协议，或还款，或 2011 年 8 月 31 日，如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 30 天后。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 2010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BSM-20101081602），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JRS LUNA” 开具金额为 482.85 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船协议，或还款，或 2012 年 3 月 31 日，如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 30 天后。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 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出具保函协议书》（协议编号：2010 年函字第 154 号），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Capital Bulk Canner (HK) Limited 开具一份金额为 660 万美元的预付款退款保

函，公司按保函金额的 7%/季缴纳手续费。

14. 2010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NJB-201009270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S E SHIPPING LINES PTE LTD 开具金额为 390 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 30 天后。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 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NJB-201010180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SASA SHIPPING CO PTE LTD 开具金额为 636 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 2013 年 5 月 31 日，如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 30 天后。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6.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为公司向东南亚客户出具一份《保函》（编号：NJB2010LG00081），保函金额：318 万美元，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保函由舜天集团提供担保。

17.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为公司向东南亚客户出具一份《保函》（编号：NJB2010LG00082），保函金额：318 万美元，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保函由舜天集团提供担保。

18. 2010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出具保函协议》（编号：CNBH0703-057-5），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RANJ” 开具金额为 699 万美元的船舶预付款退款保函，公司以编号为 CNBH0703-057-5 的《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19. 2010 年 11 月 8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为公司向东南亚客户出具一份《保函》（编号：NJB2010LG00083），保函金额：483 万美元，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 201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出具银行保函协议书》（编号：Bd1110110111000005），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Adriana Shipping Co Pte.Ltd. 开具金额为 477 万美元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期间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

21. 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NJB-201011260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S E SHIPPING LINES PTE LTD 开具金额为 390 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 30 天后。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2.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出具保函协议》（编号：CNBH0704-058-5），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SENOAJ” 开具金额为 699 万美元的船舶预付款退款保函，公司以编号为 CNBH0704-058-5 的《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四）担保合同

1. 20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单位存单质押合同》（编号：YZ9316201028004001），为公司在该行贷款 522,040 元欧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提供的质物为第 0086778 号和第 0086780 号定期存单。

2. 20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单位存单质押合同》（编号：YZ9316201028003901），为公司在该行贷款 104,818.8 欧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提供的质物为第 0086777 号和第 0086781 号定期存单。

3. 20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单位存单质押合同》（编号：YZ9316201028003801），为公司在该行贷款 187,080 美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提供的质物为第 0086779 号定期存单。

4. 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CNBH0702-056-5），为该行向受益人 MS “PROTEUS J” 公司出具 699 万美元的船舶预付款退款保函提供担保，公司在该行保证金专户存入 480 万元人民币作为质押担保。

5. 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CNBH0703-057-4），为该行向受益人 MS “RAN J” 公司出具 699 万美元的船舶预付款退款保函提供担保，公司在该行保证金专户存入 480 万元人民币作为质押担保。

6. 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CNBH0704-058-4），为该行向受益人 MS “SENDA J” 公司出具 699 万美元的船舶预付款退款保函提供担保，公司在该行保证金专户存入 480 万元人民币作为质押担保。

7. 201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2010110000210），为该行向舜天发展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止，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8. 2010 年 7 月 12 日，舜天发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质押合同》（编号：2010 年质字 004 号），为舜天发展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0 年远字 025 号《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舜天发展

提供编号为 0108869 号定期存款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9. 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签订一份《保证金协议》（编号：Ea4070410072600006），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公司提供保证金 865 万元人民币。

10.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9316201088007501），为该行与公司签订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提供担保，公司提供保证金 380 万元人民币。

11. 2010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签订一份《保证金协议》（编号：Ea4070410090100009），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公司提供保证金 422.05 万元人民币。

12. 2010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600110 综授 524 保），为该行自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18 日期间向舜天发展借款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NJZY-2010102201），为公司向该行借款 213 万美元提供担保，公司在该行保证金专户存入 14,190,699 元人民币作为质押担保。

14.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NJZY-2010102202），为公司向该行借款 104 万欧元提供担保，公司在该行保证金专户存入 9,659,624 元人民币作为质押担保。

15.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单位存单质押合同》（编号：B53021003780101），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 150 万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提供的质物为 CD0012694 号定期存单。

16. 2010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CNBH0703-057-5），约定公司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 480 万元存入保证金专户，该保证金作为该行为公司出具保函的质押担保。

17.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CNBH0704-058-5），约定公司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 480 万元存入保证金专户，该保证金作为该行为公司出具保函的质押担保。

（五）销售合同

1. 2010 年 1 月 27 日，舜天发展与 SA FREIGHT & TRADING PTE. LTD.. 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SAF/SAINTY/2010001），约定舜天发展为该公司建造一艘非机动船，合同价款为 862,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

2. 2010 年 1 月 27 日，舜天发展与 SA FREIGHT & TRADING PTE. LTD. 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SAF/SAINTY/2010002），约定舜天发展为该公司建造一艘非机动船，合同价款为 1,84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

3. 2010 年 3 月 29 日，舜天发展与 REGENT OFFSHORE(HK) PTE LTD. 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SINOSIN/SAINTY/2010002），约定舜天发展为该公司建造一艘非机动船，合同价款为 1,48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

4. 2010年4月9日，舜天发展与 CASHMAN EQUIPMENT CORP. LTD 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CSM/SAINTY/201001），约定舜天发展为该公司建造一艘非机动船，合同价款为 5,112,7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3 日。

5. 2010年4月10日，舜天船舶与 Rayna Shipping Co Pte,Ltd.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10KSG001），约定为该公司建造一艘 82,000 吨的散货船，合同价款为 31,80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 2010年4月10日，舜天船舶与 Serena Shipping Co Pte,Ltd.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10KSG002），约定为该公司建造一艘 82,000 吨的散货船，合同价款为 31,80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 2010年5月24日，舜天船舶与 S E SHIPPING LINES PTE LTD 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10KSG007），约定为该公司建造一艘 25,000 吨的重吊船，合同价款为 19,50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

8. 2010年5月24日，舜天船舶与 S E SHIPPING LINES PTE LTD 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10KSG008），约定为该公司建造一艘 25,000 吨的重吊船，合同价款为 19,50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 2010年6月1日，舜天发展与 HONG KONG TONG SHENG MARINE Co., Ltd.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TS-Sainty1002），约定舜天发展为该公司建造一艘非机动船，合同价款为 87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收到第一期货款后 5 个月。

10. 2010年6月21日，舜天发展与 SINOSIN SENTOSA PTE LTD 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SINOSIN/SAINTY/2010003），约定舜天发展为该公司建造两艘非机动船，合同价款为 2,00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收到第一期货

款后 5 个月。

11. 2010 年 7 月 16 日，舜天船舶与 JULIANA SHIPPING LINES PTE LTD 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10KSG003），约定为该公司建造一艘 82,000 吨的散货船，合同价款为 31,80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

12. 2010 年 7 月 30 日，舜天发展与 NANJING EAST STAR SHIPBUILDING CO.LTD.共同与 CAPITAL CHARTER OFFSHORE PTE LTD 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CCO/SAINTY/J001/10），约定舜天发展委托 NANJING EAST STAR SHIPBUILDING CO.LTD.建造一艘多用途海工船，由舜天船舶销售给 CAPITAL CHARTER OFFSHORE PTE LTD，合同价款 7,50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收到第一期款项后 16 个月内。

13. 2010 年 8 月 10 日，舜天发展与 HONG KONG TONG SHENG MARINE Co.,Ltd.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TS/SAINTY/1003），约定舜天发展为该公司建造一艘非机动船，合同价款为 1,05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收到第一期款项后 6 个月内。

14. 2010 年 8 月 10 日，舜天发展与 HONG KONG TONG SHENG MARINE Co.,Ltd.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TS/SAINTY/1005），约定舜天发展为该公司建造一艘非机动船，合同价款为 1,05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收到第一期款项后 6 个月内。

15. 2010 年 8 月 12 日，舜天船舶与 Capital Bulk Carrier (HK) Limited 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10KHK009），约定为该公司建造一艘 82,000 吨的散货船，合同价款为 32,999,996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

16. 2010 年 8 月 16 日，舜天发展 CASHMAN EQUIPMENT CORP.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CSM/SAINTY/201002），约定舜天发展为该公

司建造一艘非机动船，合同价款为 5,15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240 天内。

17. 2010 年 9 月 10 日，舜天船舶与 Sasa Shipping Co Pte.Ltd.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10KSG004），约定为该公司建造一艘 82,000 吨的散货船，合同价款为 31,80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

18. 2010 年 10 月 11 日，舜天发展与 FRABELTAR 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10KBE010），约定舜天发展为该公司建造两艘非机动船，合同价款为 225,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19. 2010 年 10 月 12 日，舜天发展与 Hathaway Marine Pte Ltd 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Hathaway/Sainty/2010001），约定舜天发展为该公司建造一艘 10,000 吨的机动甲板货船，合同价款为 5,50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开工后 13 个月内。

20. 2010 年 10 月 12 日，舜天船舶与 Adriana Shipping Co Pte.Ltd.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10KSG005），约定为该公司建造一艘 82,000 吨的散货船，合同价款为 31,80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

21. 2010 年 11 月 2 日，舜天发展与 Hong Kong Tong Sheng Marine Co.,Ltd. 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TS/SAINTY/1006），约定为该公司建造一艘非机动船，合同价款为 80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 5 个月。

22. 2010 年 11 月 3 日，舜天发展与 Hong Kong Tong Sheng Marine Co.,Ltd. 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TS/SAINTY/1007），约定为该公司建造一艘拖轮，合同价款为 1,38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

23. 2010年11月3日，舜天发展与 Hong Kong Tong Sheng Marine Co.,Ltd. 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TS/SAINTY/1008），约定为该公司建造一艘拖轮，合同价款为 1,38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5 日。

24. 2010年11月25日，舜天发展与 Sinosin Sentosa Pte,Ltd.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SINOSIN/SAINTY/2010006），约定为该公司建造 2 艘非机动船，合同价款为 3,801,6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6 日。

25. 2010年12月16日，舜天船舶与 Edna Shipping Co Pte,Ltd.签订一份《船舶制造合同》（合同编号：10KSG006），约定为该公司建造一艘 82,000 吨的散货船，合同价款为 31,800,000 美元，交船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六）采购合同

1. 2010年7月1日，公司与 Doosan Engine Co.,Ltd.签订一份《合同》（合同编号：10SAM-82000DWT-1-001-KR），约定向该公司采购 1 套主机打包，合同价格为 2,700,000 美元，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发运。

2. 2010年7月1日，公司与 Doosan Engine Co.,Ltd.签订一份《合同》（合同编号：10SAM-82000DWT-2-001-KR），约定向该公司采购 1 套主机打包，合同价格为 2,700,000 美元，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发运。

3. 2010年8月31日，公司与 Doosan Engine Co.,Ltd.签订一份《合同》（合同编号：10SAM-82000DWT-3-001-KR），约定向该公司采购 1 套主机打包，合同价格为 2,700,000 美元，2011 年 9 月 15 日前发运。

4. 2010年8月31日，公司与 Doosan Engine Co.,Ltd.签订一份《合同》（合同编号：10SAM-82000DWT-11-001-KR），约定向该公司采购 1 套主机打包，合同价格为 2,700,000 美元，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发运。

5. 2010年12月16日，公司与 Doosan Engine Co.,Ltd.签订一份《合同》（合同编号：10SAM-82000DWT-4-001-KR），约定向该公司采购1套主机打包，合同价格为2,700,000美元，2012年2月5日前发运。

6. 2010年12月16日，公司与 Doosan Engine Co.,Ltd.签订一份《合同》（合同编号：10SAM-82000DWT-5-001-KR），约定向该公司采购1套主机打包，合同价格为2,700,000美元，2012年2月5日前发运。

7. 2010年12月16日，公司与 Doosan Engine Co.,Ltd.签订一份《合同》（合同编号：10SAM-82000DWT-21-001-KR），约定向该公司采购1套主机打包，合同价格为2,700,000美元，2012年5月10日前发运。

8. 2010年12月16日，公司与 Doosan Engine Co.,Ltd.签订一份《合同》（合同编号：10SAM-82000DWT-22-001-KR），约定向该公司采购1套主机打包，合同价格为2,700,000美元，2012年8月15日前发运。

（七）其它合同

1. 2010年7月6日，舜天发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约定由该行为舜天发展叙做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协议期限3年。

2. 2010年11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保理协议书》（编号：93162009280044），约定将公司销售船舶收取的应收账款转让给该行，在应收账款到期日之前，公司可以按照签署的保理额度向该行申请融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没有违反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有关的潜在的重大

风险。

四、关联交易

1. 2010年5月28日，舜天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号：2010进出银行（宁信保）字第1016号），为公司在该行贷款24,0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28日起22个月，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舜天机械为公司开具总计17,704.70万美元保函提供担保。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舜天集团为公司开具总计6,004.31万美元保函提供担保。

经公司2008年10月13日第一届董事第九次会议批准，鉴于舜天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按被担保金额年率千分之四的标准向其支付担保费。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与舜天机械的关联交易程序完备，价格公允。

五、新设公司

1. 2010年7月21日，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舜天”）获得新加坡核发的注册号为201015462Z的《注册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状：存续，成立日期：2010年7月21日，主要业务：船舶、驳船及人员租赁、运输；造船及整船、主要设备、配件的销售，投资总额：100万美元，初始投资额：20万新加坡元，其中股东舜天发展出资10.2万新加坡元，

出资比例为 51%；陈鸿傑、白海进各出资 4.9 万新加坡元，出资比例各为 24.5%，注册地址：10JALAN KILANG07-06# SIME DARBY ENTERPRISE CENTRE SINGAPORE(159410)，公司负责人：翁俊。

2. 2010 年 8 月 2 日，新加坡舜天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白海进将其持有的新加坡舜天 24.5%股权转让给陈鸿傑。转让后舜天发展出资比例为 51%，陈鸿傑出资比例为 4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舜天的股权比例为：舜天发展 51%、陈鸿傑 49%。

3. 2010 年 8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28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舜天发展在新加坡与自然人陈鸿傑共同投资设立“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其中舜天发展投资额为 51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陈鸿傑投资额为 49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4. 2010 年 12 月 9 日，舜天发展与陈鸿傑签订一份《协议》，约定陈鸿傑将其持有的新加坡舜天 19%股权转让给舜天发展。转让后舜天发展出资比例为 70%，陈鸿傑出资比例为 30%。

根据舜天发展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鸿傑将其持有的新加坡舜天 19%股权转让给舜天发展的报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一）股东大会会议

1. 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

1. 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期限一年。

3.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期限一年。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

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4. 2010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出口船舶卖方信贷人民币 24,000 万元整，期限 27 个月。

5. 201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及进出口的贸易融资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

6. 201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公司 1 号 82000 吨散货船（合同号为：10KSG001）的第一期预付款保函（金额为：6,360,000 美元）和第二期预付款保函（金额为：3,180,000 美元）；2 号 82000 吨散货船（合同号为：10KSG002）的第一期预付款保函（金额为：6,360,000 美元）和第二期预付款保函（金额为：3,180,000 美元）。

7. 201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为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币种人民币，金额 2,000 万元整，担保期限 12 个月。公司在担保期限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1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9. 201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同意报出反映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10. 201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人民币30,000万元整，并授权王军民先生作为公司代表，办理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相关事宜。

11. 2010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公司3号82,000吨散货船（合同号10KSG003）的第一期预付款保函（金额为：6,360,000美元）和第二期预付款保函（金额为：3,180,000美元）。

12. 201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贸易融资部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万元整，期限1年。

13. 201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为江苏舜天舜天发展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贸易融资部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期限1年。

14. 201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200万元整，其中授信总敞口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1年。

15. 2010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授信期限1年。

16. 201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17.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军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曹春华先生、张谦训先生、姜志强先生、翁俊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曹春华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会议选举王军民、李玖、陈良华组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陈良华、吴越、魏庆文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陈良华、王军民、眭红明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吴越、李玖、眭红明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8.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办理商务卡，额度为 200 万元整。

（三）监事会会议

1.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晓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财政补贴

1. 2010 年 2 月 8 日，中共仪征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仪开委[2010]1 号），舜天扬州被评为 2009 年度纳税大户，获奖一辆帕萨特领驭轿车，

折价人民币 240,800 元。

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09 年第三季度外贸企业扩大生产稳定就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9]120 号），公司获得 2009 年度中央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 4.94 万元。

3. 2010 年 11 月 10 日，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给予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政府补贴的决定》（仪开管[2010]69 号），决定给予舜天扬州政府补贴人民币 1344.30 万元。

4. 2010 年 12 月 2 日，舜天船舶获得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 2010 年江苏省省级外经外贸发展资金 8.94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主要是地方政府为促进本地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发展、加强科技创新、改善经营管理而给予的资助。发行人享受该等补贴有相应的政府文件作为依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照补贴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八、资产重组

1. 2010 年 5 月 12 日，本所出具了《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就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重组事宜是否导致舜天船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国信集团的基本情况、是否与舜天船舶构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根据该《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舜天船舶控股股东舜天集团与国信集团重组事项未导致舜天船舶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舜天船舶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国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舜天船舶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舜天集团与国信集团重组事项对舜天船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国信集团与江苏舜天集团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2010年6月28日，国信集团、舜天集团以苏国信发〔2010〕102号文，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据此，重组拟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实施资产划转和人员整合，即将舜天集团全部资产和人员划入国信集团，舜天集团成为国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第二步，实施资产与业务整合。

3. 2010年7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苏国资复〔2010〕73号《关于省国信集团舜天机械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将舜天集团的国有股权整体划拨给省国信集团，舜天集团成为省国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2010年11月2日，国信集团出具3份承诺，其主要内容为：

（1）维持稳定发展的承诺

①造船产业仍将作为重组后集团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之一，并以舜天船舶现有经营平台为依托，将造船产业继续做大做强。

②重组后的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舜天船舶的公司章程规定，充分尊重舜天船舶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舜天船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③舜天船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届任期期间，舜天集团提名的舜天船舶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做调整（个人原因离职、退休除外）。

④重组后的集团将延续舜天集团对舜天船舶的大力支持措施，包括：按造船行业特点给予的银行保函、借款等信用额度的担保等具体措施。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舜天船舶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②本公司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如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舜天船舶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舜天船舶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舜天船舶。

③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舜天船舶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舜天船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④本公司作为舜天船舶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善意履行自身义务，不利用自身地位，就舜天船舶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舜天船舶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舜天船舶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舜天船舶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⑤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舜天船舶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舜天船舶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⑥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舜天船舶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舜天船舶相应损失。

⑦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对舜天船舶有重大影响为止。

⑧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舜天船舶及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3）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现郑重声明并承诺，保证本公司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舜天船舶合资或者合作且由舜天船舶控股的以外，今后原则上不与舜天船舶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舜天船舶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舜天船舶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公司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舜天船舶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舜天船舶作出赔偿。

九、其 它

1. 2010 年 8 月 20 日，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船舶技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上海恒波船舶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船舶技术 20%股权转让给王绍迅，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0 年 8 月 20 日，上海恒波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与王绍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恒波船舶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船舶技术 20%股权转让给王绍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 万元。

3. 2010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0000328)公司变更[2010]第 0913000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船舶技术股权变更业经该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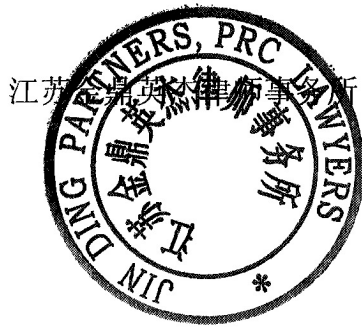
根据船舶技术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王绍迅目前在船舶技术任副总经理职务，是船舶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上海恒波船舶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船舶技术 20%股权给王绍迅的目的是为了激励王绍迅，鼓励王绍迅长期在船舶技术任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壹份，壹份交发行人，贰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页）



负责人：车捷 律师

经办律师：刘向明 律师

沈玮 律师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